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上字第54號

上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成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現在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0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3年度偵字第5211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㈠對於簡易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並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除第361條外之規定（即應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

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

㈡本案檢察官僅就刑度部分上訴，有上訴書及審判筆錄在卷可佐（見本院審交簡上卷第13、14、95頁），依據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審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二、上訴駁回之理由：

㈠檢察官上訴理由略以：被告任成翰迄今未履行和解內容所定賠償，難認有何悔意，原審量刑容有過輕之嫌等語。

㈡按關於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倘其未有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判決要旨參照）。原審於量刑時已具體審酌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竟不顧公眾安危而駕車上路，且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謹慎操控，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禮讓幹線道車，貿然前行，因而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黃芷聆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過失情節之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情形，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惟未依約履行賠償條件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詳如附件)，其量刑顯已詳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形，並具體說明量刑之理由，亦無逾法定刑度或濫用裁量權致違反比例原則之情形。原審量刑因素與本院第二審量刑因素並無二致，且以告訴人之傷勢而言，原審衡酌上情量處拘役之刑度，並無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量刑過輕之情形。從而，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48條第3項、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文瀚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冠穎提起上訴，檢察官

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

法　官　朱學瑛

法　官　梁家贏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5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成翰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115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審交易字第18號），判決如下：

主　文

任成翰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任成翰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附件即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罪名：

按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該條項規定係

就刑法基本犯罪類型，於加害人為汽車駕駛人，於從事駕駛汽車之特定行為時，因而致人傷亡之特殊行為要件予以加重處罰，已就刑法各罪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而成另一獨立之罪名，自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查被告未考領汽車駕駛執照，業據其於警詢及偵查時自陳在卷（見偵字卷第4、43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1紙在卷可佐（見偵字卷第28頁），其仍駕車上路，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受傷，是核其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犯過失傷害罪。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

1、被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即貿然駕車上路，因而致人受傷，漠視駕駛執照之考驗制度及他人安全，且加重其法定最低本刑亦無致生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或使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虞，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尚無牴觸，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被告於肇事後，因報案人或勤務中心轉來資料，並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警方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在卷可稽（見偵字卷第26頁），其後並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規定，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3、被告之刑同時有加重及減輕之情形，爰依法先加後減之。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未領有汽車駕駛執照，竟不顧公眾安危而駕車上路，且未能遵守交通安全規則，謹慎操控，以維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安全，竟疏未注意支線道車應暫停禮讓幹線道車，貿然前行，因而肇致本件事故，致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傷勢，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之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智識程度（見本院審交易字卷附之被告個人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白光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三、酒醉駕車。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52115號

被　　告　任成翰　（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任成翰無汽車駕駛執照，仍於民國113年4月24日19時18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新北市林口區民有街往民富街之方向行駛，行經民有街與仁愛一路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至閃光號誌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禮讓幹線道車，且依當時天候陰、夜間有照明、柏油路面濕潤、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適黃芷聆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愛一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該處，兩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黃芷聆受有左側膝蓋擦挫傷、右側膝蓋擦傷等傷害。嗣任成翰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向據報前來處理交通事故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林口交通分隊員警自首犯行，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

二、案經黃芷聆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任成翰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無汽車駕駛執照，仍於上揭時、地，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未禮讓幹線道車先行駛，而撞擊告訴人之事實。

2	告訴人黃芷聆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 ⑶現場及監視器照片 ⑷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 ⑸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⑹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證明本案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及現場情形。
4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任成翰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刑法第284條前段之無駕駛執照駕車犯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偵查機關尚未發覺犯罪前，即已停留在現場並向於據報前來處理車禍之員警坦承肇事而表示願意接受裁判，有前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等在卷可稽，可認其合於刑法第62條前段所定之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之要件，爰請審酌依該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檢　察　官　劉文瀚